

合同编号: [2026] 47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等级旅游景区工作项目 _____

甲方（委托方）: _____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_____

鉴于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级旅游景区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1.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1.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1.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 “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等级旅游景区工作项目 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 服务目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026 年等级旅游景区工作服务，确保甲方 2026 年等级旅游景区工作项目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000.0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

整。（费用明细附后）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50%。即人民币568,500.00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项目中期，甲方视项目开展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20%。即人民币227,400.00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3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341,100.00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合同总金额113.7万元，各项具体费用明细附后）。

四、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具体工作安排与工作进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一）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动员保障

1. 组建专家组。抽选北京市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专家库专家组成专家组。

2. 组织培训。对专家进行国家标准及我市相关要求等内容培训。

3. 动员保障。为2026年北京市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动员部署会提供场地等服务保障。

（二）2026年度旅游景区等级评定指导

1. 评定对象。组织专家对申报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单位进行评定，对申报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单位进行指导。

2. 评定过程。

2.1 资料审查。组织专家对旅游景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景区基础材料以及景观质量报告等；

2.2 现场评定。组织规定数量专家组成评定小组，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国家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通知要求，逐项检查，客观评价，公正评分；

2.3 综合评价。综合各评定专家意见和游客满意度等对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指导方案。

3. 提交成果。提交被评定被指导旅游景区提升建议方案及景区综合分析报告。

（三）2026 年度等级旅游景区复核

1. 复核对象。按照甲方要求和复核名单，组织专家对 2026 年度全市需复核等级旅游景区进行复核检查，明查数量不少于 58 家，暗访数量不少于 8 家。

2. 复核过程。

2.1 安排行程。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制定复核日程，组织规定数量专家组成复核小组，每天复核景区数量 1-2 家；

2.2 现场检查。复核小组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国家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通知要求，逐项检查评分；

2.3 综合评价。综合各复核专家意见和游客满意度等对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价。

3. 提交成果。提交各等级旅游景区复核意见及 2026 年等级旅游景区复核成果综合评价。

（四）等级旅游景区素质提升

1. 以线上直播形式对全市等级旅游景区全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素质提升课程。内容拟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科技赋能、精细化运营、国际化便利化

服务提升等。

2. 根据工作要求制定计划，组织相关专家。

3. 做好直播相关服务保障。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旅游行业资深管理经验。服务团队专家成员从北京市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专家库中抽调，主要由景区从业人员、从事旅游景区规划、管理研究院校人员、从事全域旅游及规划、文化创意研究等相关领域机构人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专业领域人员组成。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确保项目人员可充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和节奏。

3. 若有特殊原因需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应在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

（六）验收标准

以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验收会为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七）其他服务

承诺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期的绩效考评和审计工作。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合同内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都由甲方指导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甲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并对乙方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1.2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人员跟随乙方项目人员一起参与，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置方法。

1.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

托人的合法权益。

2.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方案进行细化，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根据甲方的指导和要求，具体执行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并确保服务全程安全合规、有序顺利。

2.3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项目内容、项目资金、项目规模和项目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把关并承担责任。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2.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提交评定及复核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记录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2.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2.7 乙方应建立工作档案，在本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本项目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2.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2.9 乙方在工作期间，需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与惩罚措施。

2.10 乙方对等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负责，保证客观廉洁，不与参评旅游景区及被复核等级旅游景区有不正当往来。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若由于一方延迟履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以及经提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无法纠正的，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违约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 5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 违约金，不满 5 个工作日按 5 个工作日计算，就乙

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逾期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超过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1.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负责保证其图片采集、视频采集及素材整理制作、直播等服务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或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任何不当情形，非乙方原创事项应依法获得授权；否则，乙方须积极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招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4 费用明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郭怀刚

法定代表人：郭怀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石建忠

法定代表人：石建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8层818室

开户行：工行日坛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朝外西街3号1幢兆泰国际C座一层

户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帐号：0200062909024904748

邮编：100020

电话：85623209

传真：85623209

电子邮箱：1075815383@qq.com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等级旅游景区工作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动员保障		199,500.00
1.	参会人员资料费、场地费及伙食费	132,600.00
2.	车辆租赁费	1,000.00
3.	专家劳务费	55,900.00
4.	工作人员劳务费	10,000.00
二、等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工作		807,500.00
1.	专家劳务费	303,000.00
2.	场地费	8,400.00
3.	车辆租赁费	72,560.00
4.	印刷费	9,040.00
5.	工作人员劳务费	262,000.00
6.	图片采集、视频采集及素材整理相关费用	152,500.00
三、等级旅游景区素质提升		130,000.00
1.	专家劳务费	24,000.00
2.	线上直播费	96,000.00
3.	工作人员劳务费	10,000.00
合计		1,137,000.00